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一九零三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5
附錄二 – 提呈重選之董事詳情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條款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及4C項普通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授權，條款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港幣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

董事：

勞元一先生(主席)

辛樹林先生

楊偉堅先生

郭琳廣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吳家瑋教授**

劉吉先生**

俞啟鎬先生**

周小鶴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七十一號

永安集團大廈一九零三室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資料及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包括關於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發行股份之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並以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為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396,383,012股，而按此基礎，建議授權董事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79,276,602股股份。此外，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獲准擴大一般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面值總額於一般授權。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獲授一般授權實屬必需。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並以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須刊發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確保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建議郭琳廣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吉先生及俞啟鎬先生為董事。彼等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董事局函件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一九零三室，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章程細則第60條，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要求或規定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的決議。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rstshanghai.com.hk)登載。

推薦意見

董事局相信有關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切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勞元一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將予提呈之購回授權而寄發予各股東之說明函件，亦為公司條例第49BA條規定有關建議購買條款之備忘錄。

行使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授權進行回購或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彼等獲賦予之購回授權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現建議最多可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10%。於釐定該項數字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96,383,012股。按該等數字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之前購回最多達139,638,301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獲得股東之一般授權以確使董事能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隨著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可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將在彼等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才會購回股份。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之可動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由本公司可合法用作購回用途之資金(包括可供分派之溢利)中撥付。根據香港法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相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帳目所披露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有關水平。

權益披露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後而行使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擬於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後而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於其時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購回授權適用期間按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之香港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在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購回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後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按收購守則規定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如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因購回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只有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74%、16.45%、16.45%及12.87%之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資本」)、陳俏女士(「陳女士」)、尹堅先生(「尹先生」)及勞元一先生(「勞先生」)(中國資本之主席及執行董事)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局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中國資本、陳女士、尹先生及勞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1%、18.28%、18.28%及14.30%，如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裁決於收購守則下為行動一致人仕，上述增加可能導致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市價

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1.97	1.46
五月	1.92	1.51
六月	1.65	1.20
七月	1.35	1.11
八月	1.25	0.85
九月	1.07	0.50
十月	1.07	0.43
十一月	0.73	0.53
十二月	0.86	0.64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83	0.64
二月	0.77	0.66
三月	0.76	0.6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9	0.71

以下為三名將予重選董事之詳情(按上市規則之規定):

郭琳廣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3歲)，於一九九四年被聘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起改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同時亦具有澳大利亞、英格蘭及威爾斯及新加坡之執業律師資格。此外，郭先生亦具有香港與澳大利亞及英格蘭與威爾斯的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資格。郭先生於澳大利亞悉尼大學畢業並分別取得經濟及法律學士和法律碩士學位。郭先生現為香港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主席、葵涌醫院／瑪嘉烈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及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委員，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西自治區政協委員。

除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郭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郭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郭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而就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收取袍金每年3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照有關職位之市場酬金而釐定，惟董事局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賦予之權力而不時檢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擁有本公司1,000,000股之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以上所述者外，郭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披露。

劉吉先生(73)，於二零零四年被聘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榮譽院長。彼從一九九三年起歷任中國社會科學院之副院長、研究員及學術委員，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執行院長。劉先生畢業於北京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

除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劉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劉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而就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收取袍金每年3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照有關職位之市場酬金而釐定，惟董事局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賦予之權力而不時檢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擁有本公司500,000股之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以上所述者外，劉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披露。

俞啟鎬先生(62)，於二零零五年被聘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俞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彼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於上海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從事註冊會計師專業，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助理總裁。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改任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出任上海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顧問。

除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俞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俞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起計，為期兩年。俞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而就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收取袍金每年3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照有關職位之市場酬金而釐定，惟董事局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賦予之權力而不時檢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先生擁有本公司1,000,000股之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以上所述者外，俞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香港德輔道中七十一號永安集團大廈十九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列(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列(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售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

「配發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列(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

C. 「動議待上述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局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偉堅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七十一號

永安集團大廈一九零三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確認有權在大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以前，將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辦理登記手續。